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概要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務及 職責	加盟 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金炳權先生	55歲	主席 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	1999年 12月29日	2016年 1月29日	無
金俊燁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合規主任	負責財務規劃及監督財務部的日常營運，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2008年 3月10日	2016年 1月29日	無
具滋千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銷售部主 管	負責全面管理及編製銷售預測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銷售部的日常營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2004年 2月6日	2016年 1月29日	無
肖金根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生產部 主管兼 研發部門 主管	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的日常營運	2002年 12月22日	2016年 1月29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務及 職責	加盟 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金廣鉉先生	49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提名委員會 主席、審核 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 合規委員會 的成員	2017年 12月18日	2017年 12月18日	無
吳成鎮先生	45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主席、審核 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及 合規委員會 的成員	2017年 12月18日	2017年 12月18日	無
姚炯深先生	45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合規 委員會的成 員	2017年 12月18日	2017年 12月18日	無
高明東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合規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	2017年 12月18日	2017年 12月18日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務及 職責	加盟 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李沛聰先生	31歲	財務經理及 公司秘書	開展財務規劃並 向我們的財務總 監匯報，及負責 本集團的公司秘 書職能	2015年 6月23日	無
劉志軍先生	47歲	研發經理	負責我們的產品 研發	2010年 9月8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經營我們的業務。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55歲，現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現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金炳權先生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1999年設立吉翁香港時開始涉足該行業。金炳權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現任吉翁香港的董事職務且為Zioncom Vietnam的法人代表。自我們成立以來，金炳權先生一直致力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管理工作。金炳權先生於1981年2月畢業於韓國Daeil High School。

金俊燁先生，48歲，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金俊燁先生於2008年3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監督我們財務部的日常營運。金俊燁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於TS Corporation (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790.KS)，主要在韓國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多個部門(包括管理、會計及信息資源部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信息資源部之副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金俊燁先生擔任鮮真綜合文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相冊生產及市場推廣的公司)的財務管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金俊燁先生於1994年2月畢業於韓國仁川仁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具滋千先生，45歲，現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銷售部主管。具先生現負責我們的全面管理、編製銷售預測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我們銷售部的日常營運。具先生通過擔任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包括擔任吉翁香港的董事職務及擔任吉翁深圳的法人代表)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具先生於2004年2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吉翁香港之董事。具先生於2003年2月畢業於韓國首爾東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肖金根先生，41歲，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肖先生現擔任我們生產部主管且亦為我們研發部門主管。肖先生於2002年1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肖先生擁有逾10年的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肖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深圳市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監事。肖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獲電子信息技術文憑。彼於2013年6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49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鉉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金廣鉉先生自2003年3月起一直就職於慶南情報大學，現擔任兼職副教授。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金廣鉉先生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9月就職於Hanjin Information Systems &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 (一間位於韓國的系統集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技術開發部門集成支持團隊成員。自1997年9月至2000年5月，金廣鉉先生於Hansol Telecom Co., Ltd. (一間位於韓國的企業集團成員，從事於造紙、建設、電訊及物流等各種業務)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網絡設計。自2000年5月至2003年1月，金廣鉉先生於Dacom IN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擔任業務服務部團隊領導人。金廣鉉先生於1998年2月畢業於漢城大學信息工程系，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畢業於崇實大學信息科學研究生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於2009年2月，金廣鉉先生獲得釜慶大學信息工程系工程博士學位。

吳成鎮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建築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自2005年3月起一直就職於慶南情報大學室內設計系，現擔任兼職副教授。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於260 Total Architects Co., Ltd.擔任副經理，主要參與部分建設項目的規劃設計。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吳先生於Cube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Co., Ltd.擔任經理，主要從事於建築設計。吳先生於2000年2月畢業於國民大學建築系，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2月，彼獲得國民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2月，吳先生獲得國民大學建築系建築博士學位。

姚炯深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於以下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姚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於達成會計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姚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於快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會計、審計、稅務、秘書及其他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13年5月，姚先生創辦快易會計集團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姚先生一直為其董事。姚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金融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姚先生自2011年11月18日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5月5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明東先生，57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6年8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26年執業律師經驗。

目前，高先生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曾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除本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我們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李沛聰先生，31歲，現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開展本集團財務規劃並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匯報。李先生擁有逾八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李先生於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為當地執業會計師行)擔任審計中介。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李先生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之一間提供全面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計部擔任中級審計員。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中瑞岳華，為RSM International的香港成員所)承任審計及擔保服務部工作，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員。李先生於2008年11月12日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自2012年10月31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志軍先生，47歲，現擔任我們的研發經理，負責我們的產品研發。劉先生在電子及網絡產品的研發及設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深圳市風雲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路由器、交換機及發送器的公司)擔任以下職務：自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生產技術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擔任工程部經理及自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擔任開發部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生產工程技術、產品工程安裝、售後服務及產品研發。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現稱為西安工業大學)並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的同時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個人簡歷，請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金俊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金俊燁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請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察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範圍。委員會根據我們董事會設立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姚炯深先生、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姚炯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吳成鎮先生、金廣鉉先生及金俊燁先生組成。吳成鎮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職務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具滋千先生組成。金廣鉉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我們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通過審查合規總監提交的月度報告以及合規總監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合規方面的情況；監督合規總監對我們與法律合規相關的政策及程序的執行及監察情況，審查合規總監提交的月度報告並在每季度與合規總監的合規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合規事宜；批准因相關法律法規變動或根據就整改任何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調查及適當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導致對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手冊進行的任何更新或修訂；酌情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推薦培訓，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合法合規；接收並處理合規總監及本集團僱員報告的任何實際或疑似的不合規事宜，及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該等實際或疑似的不合規事宜編製報告和推薦建議；及每年檢討本集團目前正採取之措施的有效性以防範未來不合規事件，及在合規總監及外部專業人員(包括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不時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更新。

合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高明東先生、金俊燁先生、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姚炯深先生)組成。高明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5.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於同一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薪酬政策

我們一般根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僱員薪酬及福利)，請見本文件「業務 — 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進行須予披露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集團擬以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或有關其他事宜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本集團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結束，且該委任可經共同協商後予以延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至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我們應審慎考慮任何偏離情況並於我們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解釋出現有關偏離情況的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